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頌

許博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2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丁○○與乙○○、少年陳○○、王○○（均為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均為高雄市大寮區之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下稱中山工商）同班同學，於112年12月21日10時48分至54分間，甲○○因不滿乙○○與其發生肢體碰撞卻未道歉，即先基於傷害之犯意，在該校地下1樓實習教室內，持教室內之銼刀毆打乙○○之右手臂1下，同在教室內之丁○○、少年陳○○、王○○見狀，竟與甲○○一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分由丁○○持教室內之塑膠水管毆打乙○○之右手臂1下；少年陳○○、王○○則均徒手毆打乙○○身體及手臂（少年2人均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3年度少護字第423號裁定為訓誡處分在案），致乙○○受有右手臂擦挫傷之傷害。

01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丁○○於警詢、偵訊及本
03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4頁、第9至10頁、偵卷第1
04 5至16頁、本院審易卷第35至3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
05 ○○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1至12頁）、證人即少年陳○○、
06 王○○警詢證述（見警卷第5至8頁、第11頁）均相符，並有
07 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教室內監視畫面翻拍照
08 片、113年度少護字第423號裁定書（見警卷第15至18頁、本
09 院審易卷第29至3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
10 均與事實相符。

11 (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12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3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4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就犯意聯絡亦
15 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
16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即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查當日係
17 甲○○先動手後，丁○○即跟著動手，少年陳○○、王○○
18 看到被告2人動手後也跟著動手，且被告2人均知少年陳○
19 ○、王○○僅17歲，業據被告2人供述明確（見警卷第10
20 頁、本院審易卷第37頁），顯見被告2人與少年陳○○、王
21 ○○雖未事先謀議，但已清楚知悉另2人仍為少年，且甲○
22 ○先出手後，另3人於行為當時則基於相互之認識，共同出
23 於傷害告訴人之意思分別為前述犯行，當有共同傷害之犯意
24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就此犯行共同負責。

25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
26 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
29 人及少年陳○○、王○○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二)、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01 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中成年人教
02 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
03 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
04 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
05 質。前已認定被告2人均明知陳○○、王○○為未滿18歲之
06 少年，仍與之共同犯罪，均應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2人均已成年，卻不思以理性處理糾紛或循合法
09 途徑主張自身權益，甲○○僅因對告訴人處理肢體碰撞之方
10 式不滿、丁○○更僅因覺得好玩，便率以前開方式傷害告訴
11 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顯無守法並尊重他人權益之
12 意識，犯罪目的、動機及手段俱值非難。又本次糾紛起因及
13 率先出手之人雖為甲○○，但丁○○本與糾紛無涉，卻僅因
14 覺得好玩，便跟隨甲○○出手（見警卷第10頁），2人亦均
15 持工具毆打告訴人手臂1下，故2人之犯罪情節、參與程度及
16 惡性大致相當。惟念及被告2人行為當時均甫成年，年紀尚
17 輕，仍易衝動而不考慮行為後果，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尚見
18 悔意，又均無前科，有其等前科紀錄在卷，素行尚可，並均
19 表明願與告訴人和解，僅因告訴人無意願請求賠償始未能達
20 成和解，有告訴人之母所寫陳報狀及雄檢電話紀錄在卷，以
21 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重大，所受損失亦可另行經由民事求償
22 程序獲得填補，即毋庸過度強調此一因子，暨被告2人均為
23 高職就學中，目前兼職打工，無須扶養任何人、家境普通
24 （見本院審易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參酌告訴人歷次以口
25 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
26 且因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屬刑法總則之加重，
27 本刑不會因此加重規定提高，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
28 規定為易刑處分，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甲○○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銼刀1把、丁○○所使用之塑膠
30 水管1支，固均為犯罪工具，然被告2人均供稱為教室的物品
31 （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既非被告2人所有，亦無證據可

01 證係所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2人從事本案犯行使用，
02 更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黃得勝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